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20/Add.1  
25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22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

第六章

国家单方面行为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B. 本届会议对这一专题的审议(续)

2. 辩论概况

## 2. 辩论概况

1. 委员们对特别报告员第 5 次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对一复杂专题的一系列根本问题进行了回顾，虽然尚不足以据之拟定规则，但在国际关系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另有一种观点认为，第 5 次报告没有根据批评和意见对这一专题采取新的方法，也没有根据这些考虑提出新的条文草稿，这是令人遗憾的。

2. 有些委员再次表示，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有可能导致汇编成法律并由国际法委员会逐步予以发展，因为在这方面已经存在大量的国家实践、先例和学说。据认为，这一工作将有助于各国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在拟定单方面行为时它们将冒怎样的风险。

3. 尽管如此，有人表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在方向上和内容上都存在根本的怀疑。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草稿第 1 条谈到单方面行为所用的语言，说它“意图产生法律效力”，而第 5 条草案提到单方面行为的有效条件及其解释时说“拟定一项单方面行为”，这些用语存在问题。条文草案暗示，一项单方面行为完全是自愿的计谋或法律，是一种承诺或者是一种单方面的宣告。

4. 但是，从实践的观点看，很难找到一个案例，其中一个国家单方面提出一项承诺同时认为自身受到法律的约束，而不会受到任何其他国家可能的反制。

5. 在相关的法律体系中，行为国本身从不认为它是为了建立法律的效力而按拟定行动的。相反，它总是发现自己因它的作为或不作为、表示或不表示所约束，这与它可能就如何作为或如何表示所作的拟定没有关系。

6. 提到这一专题引起的一些困难，有人指出，委员会在过去成功地审议了一些涉及有别于其他法律制度并能界定的法律制度方面的专题，可是单方面行为是一个多包罗一切的术语，它所解释的往往是国家不是通过某一特定制度的效力所受到的约束，或者是国家通过特殊的行为途径来创造法律效力。可见委员会试图汇编的是某种并不存在的法律制度，也不知道如何界定它才能使它成为一种法律制度。

7. 另外还有一项困难，即单方面行为这一概念本身存在着根本的矛盾，因为它所解释的是两个不同的东西。一方面，它是国家行为的社会学的解释，国家采取千千万万的行为，它们这样做的时候是采取单方面的方式，也就是说它们决定作为单独的个体采取行动。另一方面，这一概念也是指一种法律机制，其中法律

秩序对国家行为方式施加规范和责任，并对它们的行动施加法律后果；在这一机制中无论行为者本身如何，法律秩序都是一样发挥作用的。

8. 根据这一观点，当各国单方面地走到一起参与世界外交的时候，它们就建立了一种期望，善意地要求大家互不失望。这一机制不可能解释为国家自愿地计谋以实现其制造法律效力的意图，并拟定行动然后加以实现。

9. 由此可见，法律秩序对某些行为施加强制力，其方式与条约或其他法律制度有所不同，因而这是一个创立特定法律而不是普遍法律的问题，是在行为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存在的双边互制关系，其中通过特定行为已经建立了某些期望。

10. 从这一角度来看，不可能制定普遍的规则，因为特定的关系是不可能普遍化的，例如法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之间关于核试验的案例，以及柬埔寨和泰国之间关于柏威夏庙宇的案例，都是多年历史和地理状况造成的结果，具有特殊性。通过单方面行为造成的互制关系不可能成为普遍理解范畴的主体，因为它不在国际体制之内，并且只有在人类行为和有关国家历史的背景下才是可以理解的。

11. 提出这一方法的根据是假定单方面行为作为一种现象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这种行为有时和条约和习惯法等法律制度发生联系。在单方面行为的情况下，什么样的法律体制把行为转化为义务并不明显。有一篇文章说，这样的制度并不存在，因此单方面行为根本不在法理学范围以内。但是有些时候一种无形的情况却在—项行为和—项义务之间建立联系。这种无形的情况不能形成清晰明确的概念，只有在具体情况下才是正当有理的。

12. 因此，有人主张委员会应当放弃以国家意图为根据的自愿计谋这一概念，并应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一问题就其所提出的期望和所发生的合法义务方面是否合理的各个方面。委员会还应放弃与条约法类比的作法，因为这种作法对整个外交领域采取了非人性化的态度，而事实上个体的人在一套复杂的关系网络中行使着或大或小的权利。委员会不妨拟定一些普遍的原则，阐明在何种情况下国家之间的特定关系具有约束力，不过这样做也许过于雄心勃勃，甚至根本做不到。

13. 委员会不妨采取另外的办法填补由于不存在法律体制而形成的真空，即采取考虑对国家承认的体制，因为对国家承认的体制虽然是在与条约或习惯不同的水平上运作，仍然起到在行为方式和法律义务之间建立联系的作用。

14. 一方面承认单方面行为这一课题确实与比较传统的课题有所不同，但也指出，委员会实际上已经穷尽了传统专题，因此它有责任着手进行新的研究，这是一个挑战，但是对于创新和渐进地发展和国际法的汇编来说也是一次机遇。

15. 至于说到委员会是不是试图对于某种并不存在的法律体制进行总结和汇编，有一种观点认为单方面行为是不是一种体制要看如何界定这一术语。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是，在国际法当中是否存在称作“单方面行为”的某种法律实体，如果存在，是由何种法律制度加以制约。何况，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5 条，委员会的任务是在体制不存在的地方创立体制，并在必要时加以澄清。

16. 有一种看法认为条约作为意志的行为是管制世界外交的唯一手段，委员会的委员对此表示不能同意。这方面有人指出，在一个国家的意志和它的意图之间存在何种关系是很难揭示的，更何况意志和意图这两个范畴之间的界线难以划分得一清二楚。

17. 还有人表示，虽然国际法并不是完全以国家意志的表示为基础的，但是很明显，既然它们被条约义务和单方面行为所约束，它就是各国单独或集体的意愿。

18. 有一种提法认为委员会所进行工作涉及的有关体制这一范畴仅仅由条约和习惯所构成，对于这一提法也有人表示怀疑。有人指出，除了条约义务和根据国际习惯法产生的义务以外，显然还有一些国际义务是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所产生的。举一个明显的例子，承认是一单方面的政治行为，但在国际上也产生法律效力。因此有人主张，特别报告员可以少注意行为国的行为和意图，而更多地注意单方面行为对其他国家所产生的后果。

19. 重新提到条约为何必需受到尊重的理由时，有一句言简意赅的格言：“约定必须遵守”，于是有人指出，特别报告员所主张的法典汇编工作其值得注意之点在于，他的想法是“对细节作必要的修改后”，这一点对单方面行为同样适用：也就“是行为必须遵守”。后一格言适用的确切条件如何，当然需要加以确定。不过，探讨这一原则的深奥理由不是本委员会的事。

20. 至于互惠问题，有人指出，虽然一个国家一般不会对在谋求本身利益的情况下拟定单方面行为，但是此种利益不一定构成互惠关系。例如，有个国家寻求引渡一个人就向另一国家许诺说将不对那个人判处死刑，就是这种情况。

21.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有一个问题实际上又引起了争议：究竟是哪个国家机关有资格作出这种许诺，是议会还是政府。由此又提出了一个在拟定单方面行为时国家代表权如何规定的这样一个逻辑基础，这是在特别报告员第 5 次报告中没有讨论到的。

22. 此外，有人说作为单方面行为基本因素的应以约束的意图，和宣称要建立合法预期这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矛盾，这两个概念在本质上是相辅相成的。

23. 有人主张，单方面行为仅仅引起双方面的要求，因此没有必要汇编为法律，针对这一主张有人提请注意一个事实，此种行为有些时候可以在范围上比较普遍。这种情况可以举出葡萄牙就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帝汶条约提出的抗议，该条约影响广泛，使其他国家以及与该地区利益相关的跨国公司等其他实体受到影响，葡萄牙多次主张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具有普遍的性质，这一主张后来国际法院在东帝汶案件中给予了肯定。

24. 还有人表示，委员会应该注意防止拿条约法规定的“硬性”义务与单方面行为情况下承担的较弱的义务进行类比，从而把条约法规定的义务冲淡。

25. 有人主张委员会审议对国家的承认问题，对此表述的观点是分歧的。一方面，有人认为委员会不宜讨论人权问题或高度政治性问题，如对国家的承认问题。而且，有人提醒说该一领域的实践和学说分歧甚多人所共知，因此难以汇编为法律。但是，根据另一观点，关于对国家承认的问题是存在着规则和国家实践的，因此委员会可以着手于既汇编法律也逐步发展它，尽管这一问题在政治上敏感。

26. 关于与条约法类比的问题，有人表示，虽然 1969 年的维也纳公约在各个方面都是不可取代的，但是该公约还是可以提供指导并促成一场富有成效的讨论，探讨该公约是否可以适用于单方面行为。

27. 特别报告员建议创立一条规则，其实质内容是“行为必须遵守”，对此有人表示，要对这一原则进行论断，就要求委员会必须仔细考查对单方面行为约束力问题的所有理论解释，因此不能同意这一建议。另一观点表示，在该专题研究的目前阶段“行为必须遵守”条款不能走得太远，只能要求行为国承担责任采取与该行为前后一致的行动，并充分注意善意原则和必须尊重由该一行为造成的信任程度和合理的期待，与此同时必须注意单方面行为的多样性；只有当委员会

进行到对各种单方面行为进行具体分类的时候，每一行为的法律后果才能得到更明确的表述。

28. 委员会还就下一问题交换了意见：单方面行为是否和一般来源即条约和习惯相同的水平上构成国际法的来源。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单方面行为能不能减损一般国际法或普遍义务。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单方面行为永远不能超越一般国际法，也不能超越单方面行为行为国作为缔约方加入的多边公约条款。因此对特别报告员提出一项建议，请他研究单方面行为与其它国际法法源之间的关系。

29.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单方面行为不能根据国际法的来源进行分类。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单方面行为产生的是义务而不法律，由于没有能够就国家之间相互义务对单方面行为确定其定义，草案第 5 条自始至终不得已使用了“有效性”一词，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一连串的矛盾。

30. 根据另一观点，单方面行为究竟是法律来源还是义务来源，这一问题所以产生是由于混淆了规则的制订和法律效力的产生。如果把一项单方面行为放在现实生活的具体背景下，可以看到在某些情况下他能使行为国产生一项义务，而该项义务常常决定该国未来的行为，而其他国家可能受该行为所左右。不过，无论是作为权利还是作为义务，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不能自行其是，必须受国际法的制约。如果委员会把单方面行为脱离现有法律，特别是条约关系，作为在权利义务方面产生法律效力的问题加以对待，委员会可能很容易地迷失方面，因为它过多地强调拟定单方面行为的标准。

31. 还有人说，单方面行为及其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可能值得注意并可能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他们本身缺乏国际义务的价值。只能根据其他国家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作出反应，采取行动，和予以接受来对他们进行评价。

32. 但是对这一主张表示了不同意见，对做某事的许诺，对另一国家或另一状况的承认，放弃一项权利，或者对另一国际法主体的行为提出抗议，都肯定会产生法律效力，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其它国家或国际法院对行为国作出表态。

33. 此外还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尽管单方面行为本身并不是创立法律或创立规范的机制，他们却有可能标志着一种国家行为的开始，从而创立一种规范。

34. 委员会内还讨论了由单方面行为产生的义务如何终止的问题。有人指出，在条约中存在着一种程序和一种商定的方法大家必须尊重，那么在单方面行为中，只有由禁止、默许或者一项条约、习惯或其它义务存在的情况下才能防止同样单方面的终止。

35. 但是按照另一观点，一项单方面行为不可能在任何时候予以取消，因为既然一个国家已经单方面地表示了它的意志将被约束，那么它在事实上已经受到约束。为此援引了 1974 年国际法院对核试验案所作的判决，国际法院宣称单方面行为“不可以解释为它具有不言而喻地任意改变的权利”。单方面行为像条约一样可能成为陷阱使国家被迫就擒；他们的许诺一旦表示就不能反悔，而条约或行为不被其它国家援引就没有效力。不过有人指出，单方面行为可以善意地终止，如何收回单方面行为的方法在研究终止单方面行为的手段方面应该占有一席之地。

36. 还有人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处理单方面行为在经过一定时间以后的法律效力问题，以及国家单方面行为和国家行为之间的关系，并讨论这些相关的概念。另外，还可以考虑单方面行为是否必须确认，如果这样，由保持沉默引起的问题如何解决。

37.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分类，发表了各不相同的看法。一方面，有人说国家采取单方面行为显然是要产生法律效力的。在这个意义上，单方面行为和条约之间没有区别，后者也不可能简单地归结为一个单一范畴，而是必须服从一些普遍规则。可见单方面行为可以分为两类，至少在其效力上是这样。但是与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分类方法不同的是，有人建议把单方面行为区别为“条件性的”和“自动性的”两类，条件性单方面行为，如通知和抗议，其所以必要是为了使任一行动产生法律效力，而自动性的单方面行为自行产生法律效力，如许诺、放弃和承认，其中放弃可以看作是许诺的反面，承认可以看作是一种许诺。为了研究法律效力问题，对这两类加以区分无疑是必要的，不过应该能够达成一个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定义，以及一项制约单方面行为的一般法律制度。

38. 另一方面，有一种观点认为，特别报告员建议把单方面行为区别为两类：国家重申其权利的和作为义务来源的，这一建议是不能接受的。例如以宣布中立为例，这既是行为国的权利的来源，也是所涉交战国的义务的来源。把这样

一种宣布当作放弃或许诺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因为行为国后来受到交战国之一的进攻，出于自卫可能决定加入冲突。

39. 根据另外一种观点，委员会应该避免试图对单方面行为进行分类；文献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收效甚微，而国际法学界显然对单方面行为的分类排队兴趣不大。还有一种观点表示，分类的时机尚不成熟；就国家实践收集和分析资料应该先行一步。

40. 关于委员会应该采取何种方式处理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也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建立一套制约单方面行为的最低限度的一般规则是完全可能做到的，这确实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有人表示，关于单方面行为的一般学说不应仅仅局限于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那四种具体行为，也不应该要求这些单方面行为的效力必定是义务；此外，所牵涉的关系不能仅仅是双边的或三边的，而也可以是普遍性的。委员会在审议了一般规则之后可以进一步讨论这四种具体行为当中的一种或几种。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看来承认或许诺这两种行为作为讨论的专题可能最具潜力。

41. 有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改变其工作方法已经为时太晚。因此委员会应该尽快完成一般条文草案的任务，对于有关解释问题的条文草案应该结束其审议，不要试图拟定“行为必须遵守”原则，也不要审议关于中断、停止和互惠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在更具体地讨论某些单方面行为的时候加以审议。因此，委员会不妨转向几种具体的单方面行为，如许诺、放弃、承认和抗议。委员会在其第三阶段的工作中，应回过头来再讨论根据具体案例拟定的全套原则，那时再决定就本专题拟定条文草案是不是最佳步骤。

42. 在表示支持委员会继续工作的同时，有一种意见认为最好把工作范围扩大到包括单方面行为的中断和终止问题，这样才能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43. 但是根据另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的审议也可以从一些单方面行为的实例开始，如承认、许诺、放弃和抗议，这样才能明确是否能够拟订一些一般的规则。因此，委员会可以着手更仔细地研究某一特定种类的单方面行为；委员会还可以致力于审议其他的行为或无作为，如沉默、默许和禁止。

44. 另外一种对策认为，单方面行为所涉及的情况千差万别，其中每一件都有事实根据，并有国家间关系的悠久渊源，因此要寻求一般规则加以解决是极其



困难的。因此有人主张，与其设法把五花八门的单方面行为纳入一套一般规则，不如针对具体类型的单方面行为对具体问题进行描写性的研究。

45. 还有一种观点指出，仅仅就单方面行为汇编其学说和法理体系还是不够的。只有在完成了对国家实践的研究之后，委员会才能决定到底是进行一般性的工作，还是从研究具体的单方面行为开始。

46. 在指出只有 3 个国家对 2001 年发给各国政府的问卷调查做出答复之后，有人建议可以利用其他的资料来源，例如由各国外交部编辑出版的国家实践以及其他国际法年鉴。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有可能利用一个基金会提供的经费开展一个研究项目，其重点为根据 4 种典型单方面行为的具体案例对国家实践进行分析研究。

47. 谈到条文草案本身，有一种观点认为，草案第 1 条包含的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应该予以扩展，不仅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还应扩大到其他实体，如运动、人民、领土，甚至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有必要分析一个被某些国家政府承认而不被其他国家政府承认的政治实体所拟定的单方面行为，或者该政治实体代表着一个正在创立过程中的国家，如巴勒斯坦。此外，一项单方面行为可能也会产生普遍的效果；其至关重要的因素是该行为在国际法体系中产生后果。

48. 另一观点建议采纳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文本作为临时的工作定义。根据这一观点，在定义中提到受约束国家的“意图”是正确的，因为此种意图明显地存在于所列举的 4 种单方面行为之中；另一方面，“明确”一词看来是多余的，因为如果意志的表示不是“明确”的，那就会产生一个强有力的推论即并不存在真正的意图。在这方面也有人指出，尽管如此，一个内容明确的宣言还是能够约束一个国家，只要它愿意的话。因此认为“明确”一词所引起的不是定义问题而是解释问题，因此在第 1 条草案中无须理会。

49. 关于是否把“定为该国家或国际组织所知晓”等词包括在内，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因为它和“明确”一词引起的问题是一样的，而且涉及到一个举证因素，使该定义不必要地复杂化了。

50. 有人建议对第 1 条草案加以改进，即写入维也纳公约中“由国际法制约的”这样的话，还应指出单方面行为可能采取何种形式并不重要。

51. 此外还对该定义提出一项质疑，即是否从单方面行为的范畴中排除行为主题；还有人表示，对于沉默这一概念可以给予更多的重视。

52.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首先根据国家实践对于各个形态的单方面行为进行研究，确定它们是否存在共性，然后才能通过一项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定义。

53. 一些委员欢迎特别报告员就单方面行为的有效性拟议的条文草案，因为这些条文草案的根据是引用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不过这些条款能不能借用于单方面行为还是一个问题。

54. 在这方面有若干建议主张对条文草案进行更加详尽的审议，既涉及主题事项，也有必要考虑到有关国家实践。有人建议，维也纳公约第 64 条关于强制法的新出现的规则，可以以此为根据列入一个条款；还提出一项建议，应列举一项单方面行为无效性的各种影响，而不要规定哪些实体能够使之无效，还有人表示支持把列举无效性原因的清单缩短。

55. 另有一项建议主张列入一条关于单方面行为有效性条件的一般规则，即它们的内容是否实际可行，在国际法中是否允许，意志的表达有没有缺陷，意志的表达是否为公众所知晓，以及其意图是否会在国际一级产生法律效力。

56. 此外有人表示，有两种情况必须加以区别，一种情况是单方面行为宣布无效，另一种情况是单方面行为由于与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相冲突而无效。在后一种情况下，是国际法的约束使该行为无效，而不是因为拟订该行为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使之无效。

57. 关于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二者之间的区别问题，有人表示，问题在于在条约法中行之有效的这一区分能不能借用于单方面行为的领域。条约法做出这一区分的主要理由是为了保证不会因质疑互惠承诺而妨害其法律安全，但是在单方面行为的情况中不存在互惠的意愿。

58.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有效性问题，有人指出它取决于与习惯法规则或条约法规则的相互关系，就是说一般国际法另有一条规则授权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可以加以处理。

59. 有人指出，“绝对”有效性的概念是有问题的，委员会可以考虑使用这一概念是否有必要。

60. 还有人说，无效性的概念可能导致在集体单方面行为方面遇到相当大的困难。例如，若干行为国当中只有一些存在着无效性理由的时候，就会产生该单方面行为是否对所有行为国集体无效的问题。此外有人指出，集体单方面行为的提法可以放在评注中，或者单独拟定一个条款。

61. 有一种观点表示，第 5 条草案所根据的概念，即单方面行为可以从它们的有效性或无效性两方面加以观察，这一概念被认为是错误的：单方面行为因事实上应该从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个方面加以观察。有效性是法律的一种品质：当议会通过一项法律的时候，它就产生效力并具有约束力。而另一方面，单方面行为并不遵守法律必须遵守以创造合法后果这一正规的标准。相反，单方面行为造成特定情况下的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一个国家的行为解释为可能受到若干其他国家的反抗。

62. 由于假定单方面行为可以享有有效性，特别报告员于是就列出了若干无效性的条件，可是却漏掉了可以反对一项行为的最明显的条件，即该行为违背法律并违背在国家责任范畴该国的义务这样一项简单的理由。显然，用特别报告员的话来说，一项单方面行为可以是非对抗性的，或“无效的”，因为根据一般法律制度它是非法行为，既然一般法律制度是有效的，并指出国家的特定行为具有对抗性从而对该行为给予定性。

63. 根据另外一个观点，对抗性和有效性这两个概念来自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就有效性而言，可以设问一项行为事实上能不能产生义务。一旦该问题得到回答，就可以再问该行为为什么人产生义务，这就可以称为对抗性。尽管如此，对于正在讨论的课题而言这是无的放矢的问题。一项单方面行为对于有效拟定它的一方来说可能永远是对抗性的，问题是它是否对于其他实体也是对抗性的。既然对抗性问题可以包括在这一专题的工作以内，就不应排除委员会研究无效性的各种原因。

64. 有一种说法，既然一个国家有受约束的意图从而使一项有效的单方面行为存在，即使该行为仅仅对于那个国家具有对抗性，对此有人表示不能同意。在这方面有人说，对单方面行为不能完全脱离其他国家来观察；至少不能脱离双边关系，因为该行为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方面是要产生后果的，如果脱离了这些关系就没有任何事情可以说受到国际法的约束。

65. 条文草案 5(a) 使用的短语“[意志的表达] [同意] 该行为所约束”，有人表示有所保留，因为一个国家在拟定一项单方面行为时也许仅仅是要主张一项权利而已。

66. 对于特别报告员拟议的条文草案 5(d)、(e)、(f)、(g)和(h)，报告员指出这几条虽然是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为根据的，但是它们没有原样采用该公约的用语，因此可以重新改写。

67. 关于条文草稿 5(f)，有人指出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仅仅表示一项条约“是无效的”。引入“援引”概念的用意在于当单方面行为与强制法矛盾时要肯定其绝对无效，而不是给任何国家创造援引的机会。

68. 有人表示，根据条文草案 5(f)和(g)，任何国家可以做无效性的援引，不仅单方面行为违反强制性规范或安理会的决定是这样，而且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时也是这样。换句话说，最好重新引用维也纳公约中存在的对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所作的区别。

69. 另外有人指出条文草案 5 (g)可能引起一些困难，在义务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要以《宪章》规定的义务为准，虽然如此这并不意味着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相冲突的单方面行为必然一定是无效的；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最好寻求一种提法，既能充分发挥各种规范的先后次序，同时又可以避免“无效性”这一十分危险的用语；会使该条款在条文草案关于无效性的章节中完全没有地位。

70. 此外还指出，应该区分两种不同的单方面行为，一种是违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定，此处并不明确是否能够援引无效性，另一种单方面行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应该属于无效。

71. 条文草案 5 (h)说，拟订单方面行为的国家可以援引无效性，如果该行为与拟订它的国家国内法认为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范发生冲突。在这方面有人提出质疑，能不能援引国内法律使一项已经产生国际法律效力的行为失效，以及能否使行为国的国际责任受到影响。还有人建议，应该纳入一种提法，即该冲突对于该国的国内法律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规范是否具有“明显”的性质。

72. 关于何人有权拟订单方面行为的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此种资格只应限于维也纳公约第 7 条第 2(a)款提到的人士，不过另有一种观点认为有必要考虑有关国家的实践，以便确定是否其他机构能够在特定领域对国家进行约束。

73. 有人提出问题，一个机构越权采取行动或实行其指示是否仍然约束该国家在国际上这样做；根据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文第 7 条，答案是肯定的。因此条文草案 5(h)有必要给予更加详尽的审议，因为它的原则本身是会引起问题的。此外还指出，关于对一个国家表示同意的权利施加或限制的问题，这在维也纳公约第 47 条中有所处理，那么同一点就显得尤其正确；但是特别报告员没有提供理由说明为什么没有把它借用在单方面行为上。

74. 但是根据另一观点，没有必要援引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因为问题不在于责任，而是一种意志的表达，这种意志的表达对国家有约束，而不可能由该国的一个官员简单地加以表述。

75. 另外还有人指出只有行为国能够对拟订单方面行为的人是否具有资格提出质疑；其他国家能不能援引这一论点是不明确的。

76. 谈到有关错误、欺诈、腐败和同谋的条款时，有一种观点表示应该对这些表述进行进一步的思考，更充分地考虑这一领域中已经存在的大量国家实践。

77. 有些委员同意在对单方面行为的解释中最主要的标准是行为国的意图，如果对现有的筹备工作进行参考可能是有帮助的。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对筹备工作的参考只是被当作了一种补充手段，而且在条文(b)中被放在了方括号内，这说明它只被当作了一种次要考虑，而实际上它很重要，而且在谈到意图问题时应该受到强调。

78. 另一方面，另一些委员在谈到援引筹备工作时表示了他们的保留意见，因为在谈到单方面行为时求助于此种工作是否可行十分令人怀疑。另外有人提到，特别报告员已经说明了对单方面行为的解释是有限度的，这一点在条文草案的案文中并没有反映出来。

79. 有人主张，条文草案(a)，第 2 款，保留了“序言和附录”字样，可能没有必要，因为事实上它们在单方面行为中极少出现。在这方面还有人建议该条款可以表示为了解释单方面行为其上下文可以包括案文和必要的序言和附件。关于条文(b)提到的筹备工作，也可以采取类似的办法。

80. 有人建议，可以用制定一个解释单方面行为的广义的一般规则使工作方法简化，这样作会降低为诸如如何使用序言和筹备工作的细节评论，但有一项谅解，以后也许有必要具体针对某些种类的行为草拟解释规则。

81. 还有人建议，鉴于国家实践的多样性，最好采用逐个案例的方法进行工作，而不要试图拟订任何普遍统一的解释规则。

82. 另有一项提议请委员会注意单方面行为的专题和目的以此作为对之进行解释的指针。根据另外一个观点，审议单方面行为的解释目前时机尚未成熟。

83. 关于条文草案第 7 条所说单方面行为在本质上具有约束力，有人指出这一条款不可能当作普遍规则，因为比如抗议行为未必能够说是对拟订它的国家有约束力。

-- -- -- -- --